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001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和质量监督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适用本条例规定。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第四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置的执法机构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工作。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专用产品质量监督的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生产、销售的产品应当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符合有关生产许可证管理或者安全认证强制性管理规定以及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

第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改正后，方可在国内市场销售：

（一）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二）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

（三）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者成分、含量等而未用中文标明的，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而未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未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没有中文警示说明的；

（六）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不符合相应要求，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未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的；

（七）使用性能存在瑕疵的产品，未在产品或者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

（一）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二）国家明令淘汰生产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三）失效、变质的；

（四）超过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

（五）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

（六）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七）以文字、图形、符号及其他方式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采用标准标志、免检标志、质量标识、标准编号的。

第八条　售出的产品发现有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合同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产品包修、包换、包退和赔偿损失的责任，其中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生产者追偿损失。

第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根据产品标准，提供详细的安装、维护、使用说明及相应服务。

第十条　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不得超出标准或者规定；

（二）杂质含量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三）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国家和本市对其他农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认证咨询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其出具的报告、证明、证书等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其他服务，应当真实、客观、公正、科学，并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检验产品质量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可以依据企业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以及以产品包装、说明、广告、实物样品标明的指标。出口产品可以直接使用供需双方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效发票、账册、凭证等有关资料，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抽查，不得向被检验者收取检验费。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国家或者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以及消费者普遍反映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统一监督检验、定期监督检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被检验者收取检验费用。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方式向生产者抽取检验样品，由生产者无偿提供；向销售者抽取检验样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被检验者对产品质量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检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指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

抽取的检验样品，经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被检验者确认检验结论或者逾期没有申请复检的，应当立即返还给生产者或者销售者。

复检结论确认原检验结论错误的，复检费用由做出原检验结论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负担；原检验结论正确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者负担。

第十七条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直接用于禁止生产、销售违法产品的运输工具，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七日内做出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五）、（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销售者售出的产品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拒绝承担产品包退、赔偿损失责任的，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没收全部违法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使用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的，责令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停止使用该产品，没收违法产品；对已经使用到建设工程中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对上述禁止生产、销售产品不提供生产者、销售者的，对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鉴定证明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法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认证咨询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错误，或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做出的检验结论错误，给生产者、销售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抽取的检验样品，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没有按期返还给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给生产者或者销售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而实施处罚的；

（二）违反规定乱收费用的；

（三）对违法行为应当制止、处罚而不制止和处罚的；

（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宴请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九条　阻碍产品质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工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同时废止。